

近年台水公司計畫及其成果效益					
項次	計畫名稱	計畫期程	工程範圍	計畫經費(千元)	計畫效益
1	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	2007/01/01-2019/12/31	新北市	6,465,419	供應台北市及新北市板新地區至民國110年民生及工業用水需求。整體計畫效益調度提升輸水能力由每日72萬立方公尺至101萬立方公尺。
2	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-台水公司部分	2010/07/01~2021/6/30	台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	15,300,000	為改善南部地區主要水庫(曾文、南化、烏山頭水庫)營運功能、加強上游集水區水域環境保育及有效提升水源備援與常態供水能力，以加速水庫治理及水源開發，降低缺水風險及維持水庫營運壽命。
3	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-馬公增建4,000噸海水淡化廠	2011/01/01-2018/12/31	澎湖縣	1,137,866	完成後營運操作階段淡化水產量每日4,000立方公尺，配合地下水減抽政策預期可增加供應澎湖馬公地區民生用水每日2,000立方公尺，有效防止地下水鹽化及超抽造成不良因素等問題。
4	蘭潭淨水場擴建工程計畫	2016/01/01-2020/12/31	嘉義市	321,318	為滿足嘉義地區需求水量，本計畫係利用豐水期間仁義潭及蘭潭水庫之豐沛水量，擴建淨水場增加出水量，除增加水庫之運用率外並增加歲修期間嘉義地區調配供水能力，計畫擴建每日3萬立方公尺淨水處理能力，以供應嘉義地區用水需求。
5	員崠淨水場擴建工程計畫	2016/01/01~2022/7/31	新竹縣	299,547	員崠淨水場之總設計出水能力能增加至每日40,000立方公尺以上，並增加供水調配容量，俾能自足竹東地區至民國120年之民生及工商業用水需求，若有餘水亦可重力流輸送支援鄰近周邊之供水系統。
6	水上淨水廠擴建工程計畫	2017/01/01-2020/12/31	嘉義縣	290,000	改善嘉義供水區淨水處理設備不足，擴建水上淨水場每日3萬立方公尺淨水處理能力。
7	防災及備援水井建置計畫	2017/01/01-2020/12/31	台中市、屏東縣	1,581,000	提高臺中、屏東等地區總計每日10萬立方公尺常態地下水備援水源，有助於穩定颱風期間、枯旱時期供水穩定度，降低因河川原水濁度過高、水文枯旱而影響供水之風險，改善部分地區水壓不足及減量供水問題，加強管線末端復水能力，提升用水效率及供水品質。
8	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-自來水延管工程	2017/01/01~2021/8/31	全台	7,049,000	本計畫項目預定延管供水新增42,000戶。其分年預期效益分別為：106年8,000戶、107年9,000戶、108年9,000戶、109年10,000戶、110年6,000戶。改善尚無自來水地區之居住品質，並促進地方均衡發展，亦達成政府照顧無尚無自來水地區民眾之德政。
9	伏流水開發工程計畫	2018/01/01~2021/8/31	雲林縣、高雄市	1,342,000	濁水溪增加公共給水備援能力最大每日3萬立方公尺、高屏溪增加公共給水備援能力最大每日30萬立方公尺，合計約最大每日33萬立方公尺，以因應用水需求及高濁度缺水事件，發揮彈性應急支援供水功能。
10	桃園-新竹備援管線工程計畫	2018/01/01-2021/12/31	桃園市、新竹縣	2,780,000	1. 遭遇枯旱水源不足時，石門水庫跨區支援新竹地區輸水能力由現況每日4.6萬立方公尺提升至20萬立方公尺(增加15.4萬立方公尺)。 2. 自平鎮淨水場起至與既有桃竹雙向送水管銜接，具有複線功能。
11	台南山上淨水場供水系統改善工程計畫	2019/01/01-2023/12/31	台南市	2,300,000	1. 提升台南地區淨水處理能力每日5萬噸。 2. 建構穩定供水環境提升產業投資信心。
12	烏嘴潭人工湖下游自來水供水工程	2019/01/01-2024/12/31	台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	9,825,360	配合政府政策推動之「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」及「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」，以烏溪烏嘴潭人工湖之地面水作為水源，經本計畫設立之淨水場處理後，供給彰化及草屯地區之公共用水使用，可取代部分地下水井，達到地下水減抽而促進國土復育之整體目標。
13	南化場至豐德配水池複線送水幹管工程(南化場至左鎮段)	2019/01/01-2024/12/31	台南市	4,270,253	本計畫管線供水量佔台南地區供水量之55%，由於現有2000mm $\phi$ 送水管線已達使用年限，本計畫新建3000mm $\phi$ 與2400mm $\phi$ 送水管線係為維繫台南地區供水穩定度，並可適時支援高雄地區之供水需求。
14	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-澎湖吉貝嶼海水淡化廠興建計畫	2019/01/01-2024/12/31	澎湖縣	225,000	本計畫完成後每年約可供應122,640立方公尺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之清水，滿足吉貝嶼地區至民國120年之用水需求。且可穩定地區供水，並逐步降低地區地下水抽用量，增加地區水源備援，以達到保育地下水之目的。
15	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-澎湖七美鄉海水淡化廠興建計畫	2019/01/01-2024/12/31	澎湖縣	298,000	每年約可供應252,945立方公尺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之清水，滿足七美鄉地區至民國120年之用水需求。且穩定地區供水，並逐步降低地區地下水抽用量，增加地區水源備援，以達到保育地下水之目的。
16	澎湖馬公6,000噸海淡廠興建工程計畫	2019/01/01-2024/12/31	澎湖縣	500,000	1. 新增每日6,000立方公尺海淡水，可與地下水及湖庫水源聯合運用供應澎湖用水，並強化緊急情況馬公白沙系統海淡廠備援能力。 2. 減少澎湖地區地下水抽用及減緩地下水鹽化，以符合永續利用。
17	曾文南化聯通管工程計畫	2019/01/01-2024/12/31	台南市	742,000	1. 增加曾文水庫支援南化淨水場能力，降低南部區域限缺水風險，同時提供南化水庫防淤操作之彈性空間。 2. 增加曾文水庫支援台南、高雄地區用水之可能性，可降低現行僅由南化水庫支援之侷限，提供區域水資源更為彈性之調度空間，提升因應氣候變遷之彈性與韌性。